

「2027 第 46 屆新一代設計展」參展辦法

壹、前言

「新一代設計展」(Young Designers' Exhibition ; YODEX)(以下簡稱本展)自 1981 年創辦迄今，將邁入第 46 年，是展現當年度設計新銳創新成果並鏈結產學與人才媒合的重要平台。2026 年共邀集國內 55 校、110 系、約 3,500 件作品於南港展覽館 2 館展出，涵蓋產品、平面、包裝、視傳、空間、時尚、多媒體、工藝等設計領域，4 天展期吸引約 8 萬人次觀展，並結合線上展覽持續露出推廣，以虛實整合打破展覽時間及空間的限制。

2027 第 46 屆新一代設計展將以「演化中：迭代的進行式」作為年度主題，期盼參展學子以具備彈性與適應力的設計實踐，展現設計如何拋開單一標準答案的框架，積極回應不斷變動的未來與需求。本展持續結合「新一代設計產學合作」專案，及於展期間舉辦「金點新秀設計獎」，期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優秀創意人才，並打造本展成為台灣設計教育和產學接軌具影響力之平台。

貳、展覽資訊

一、展覽時間

- (一) 布展時間：2027 年 5 月 19 日(三)至 5 月 20 日(四)，每日上午 4 時至下午 4 時。
- (二) 展出時間：2027 年 5 月 21 日(五)至 5 月 24 日(一)，每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週六及週日延長參觀至下午 6 時。
- (三) 撤展時間：小撤展 (貴重展品撤場) 2027 年 5 月 24 日(一)下午 5 時至 6 時，正式撤展 2027 年 5 月 25 日(二)上午 7 時至下午 4 時。**重型機具與裝潢結構拆除作業，僅限於正式撤展時段 (5 月 25 日) 進行。**

二、展覽地點

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2 號)

三、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經濟部、教育部

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協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

參、參展說明

一、參展對象與規範

- (一) 國內大專院校設計相關科系畢業專題創作之大四學生(或五年制之大五學生)，以系為報名參展單位。
- (二) 倘大四學生全年度實習，提前於大三完成畢業專題創作之校系，系辦公室須行文至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以茲證明。
- (三) 本展不開放研究所參展。
- (四) 參展內容以設計類相關作品為主，不展出純藝術類作品，並須為參展學生原創作品，嚴禁抄襲、仿冒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請各校系事先審查。
- (五) 參展作品若涉及侵權或衍生相關法律糾紛，由參展校系及創作者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並負責賠償相關損失。
- (六) **嚴禁各校系以參加「新一代設計展」作為學生畢業門檻**，並務必遵守參展資格之規定（切結書如附件 3）。
- (七) 倘各校系有特殊狀況需求，請洽執行單位另案處理。

二、展覽規劃

本展包含**線上展覽**及**線下展覽(實體展)** 2 部分。

(一) 線上展覽

為提升展覽宣傳推廣效益，本展持續經營線上展覽平台，以增加人才媒合及遠端看展之便利性，因此**所有參與實體展之作品均須參與線上展展出**，以擴大展出效益。

(二) 線下展覽(實體展)

為共同營造本展之國際設計展會品牌，提升展覽形象，各校系須先提交**策展企劃書**，俟由執行單位組成之**新一代設計展品牌形象委員會**針對提送企劃書內容，就本展之品牌形象及宣傳推廣之效益，決定各校系之參展區域、位置及展出空間大小，其相關說明如下。

1. **攤位位置**：於展場之主走道(6.1 米)兩側之參展校系，考量整體形象及國際觀感，由**新一代設計展品牌形象委員會**訂定相關展出規範，供各校系配合遵循。

2. **專業分類**：本展依各校系之設計專業類別進行分區，各系務必依設計類別及畢業專題創作之內容，於申請表中擇定參展區域(各區相對應之展出內容及系名範例，請詳附件 1)，**六大設計區域**如下表。

六大設計區域

1	產品與工藝設計區
2	視傳與包裝設計區
3	數位多媒體設計區
4	空間與建築設計區
5	服裝與時尚設計區
6	跨領域整合設計區

三. 可申請的基本攤位數量計算方式

- (一) 每校攤位數計算：以每「校」參展科系數量合併計算，一校至多 5 系。
- (二) 以每校參展科系數計算，總攤位計算公式為： $20+(N-1)*8$ ，N 為該校參展科系總數，最高採計 5 系，每校上限 52 個攤位，詳範例說明。
- (三) 每一展覽攤位面積為 9 平方公尺 (3m x 3m)。
- (四) 前述可申請攤位數為保障之最少攤位數，各系可依實際展出需求填寫**希望攤位數**，將由新一代設計展品牌形象委員會針對參展單位提交之**策展企劃書資料**(範例詳附件 2)予以最適當之展區安排。

【範例說明】○○大學有工業設計系、視覺傳達設計系、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共 3 個系參展。

(1) 該校可申請之攤位數最多為 $20+(3-1)*8=36$ 個攤位。

(2) 此 3 系自行協調展出攤位數後，共同填寫一張報名表，範例如下：

- 工業設計系申請於產品與工藝設計區展出，可申請攤位數 12 個，希望攤位數 15 個。
- 視傳設計系申請於視傳與包裝設計區展出，可申請攤位數 12 個，希望攤位數 12 個。
- 數媒設計系申請於數位多媒體設計區展出，可申請攤位數 12 個，希望攤位數 12 個。

四. 新一代設計展品牌形象委員會

新一代設計展品牌形象委員會由執行單位邀集專業策展、品牌行銷、視覺設計、空間設計及趨勢媒體等專業人士組成，針對參展單位提交之**策展企劃書** (範例詳附件 2) 依參考標準做最妥適之攤位安排。

五. 各校系展出攤位安排

(一) 超額篩選機制

為確保展覽品質與各校展出效益，新一代設計展品牌形象委員會將依據近 3 年實體展覽六大設計區域所用之攤位數及所佔比例，預先劃設各設計區域之空間及攤位額度。倘特定設計區域之參展攤位需求大於之可提供攤位數，也無其他區域空間可調配流用，則該區域啟動**超額篩選機制**，即由品牌形象委員會依據校系策展企劃書內容，討論篩選可劃入該設計區域之校系及展覽位置、展出空間等。

【範例說明】

若本展本年度展場總攤位數 **2,000 攤**，品牌形象委員會依據近 3 年實體展六大設計區域所佔比例之平均數，劃設「跨領域整合設計區」可用空間為總展區之 **20%**，「跨領域整合設計區」可提供攤位數為 $2,000 \text{ 攤} \times 20\% = \mathbf{400 \text{ 個攤位}}$ 。

若各校系申請使用「跨領域整合設計區」之攤位需求數為 425 攤，則**超出**該區可提供之攤位數：

- (1) 品牌形象委員會將確認其他設計區域是否有尚餘空間可調配流用。
- (2) 若其他設計區域也無空間可用，則「跨領域整合設計區」啟動**超額篩選機制**，由品牌形象委員會根據申請本區校系之策展企劃書內容，討論最妥適之攤位安排，必要時篩選可劃入本區之校系。

(二) 品牌形象委員會第一次討論會議

預計於 12 月辦理第一次討論會議，品牌形象委員會將依據**各系策展企劃書內容**討論各系展覽分區、展出位置、展位空間大小，必要時啟動超額篩選機制。其參考標準如下：

1. 策展規劃與設計 (30%)：策展理念的論述、主題精神的傳達與產業趨勢的結合、循環減碳之設計規劃、展場設計美感、觀展體驗與互動機制設計等。
2. 校系實績與特色 (30%)：校系學生於國內外獎賽獲獎或入圍實績、過往展覽呈現效果、學習重點與特色、本次參展亮點作品等。
3. 展出整體性 (20%)：展場整體氛圍契合策展主題、與新一代設計展年度主題的呼應、展區動線規劃友善流暢且合乎觀展安全等，充分發揮整體展出形象。
4. 媒體宣傳 (20%)：過往展覽之媒體宣傳成效，及今年媒體行銷計畫或活動辦理規劃等。

(三) 展場攤位配置結果

各校系展出攤位規劃結果預計於翌年 1 月初公告於本展官網最新消息。

(四) 品牌形象委員會第二次討論會議

考量參展校系設計方案將持續發展及調修，為保留各校系策展方案之彈性調整空間，擬定於翌年 3 月辦理第二次討論會議，本展品牌形象委員會將依據各系之**第二版策展企劃書**內容進行討論，並保留調整各展區空間大小及展出區位之權利。

肆、參展流程

線上 報名	2026.10.14(三) 至 10.26(一)23:59 截止	請透過本展官網(www.yodex.com.tw) 進行線上報名，路徑為：首頁>展務專區>報名新一代。 【報名須知與填報項目】 1. 本階段請各校指派 1 名代表統籌報名 2. 填寫學校、科系基本資料及聯絡資料 3. 填寫學校總攤位數 4. 填寫各科系所需攤位數、分區、參展人數、預計展出作品數
資格 審查	2026.11.4(三) 本展將以 E-mail 發送報名資格審查通知予各系總召及指導老師	1. 提交線上報名資料後，本展將進行報名資格初審，審查結果以 E-mail 通知。 2. 各系從審核成功通知信中將獲得一組 專屬帳號 ，用於登入本展官網展務系統繳交各階段所需資料。
資料 繳交	2026.11.25(三)前 繳交資料及保證金， 始完成報名作業	各系憑 專屬帳號 登入本展官網展務系統 (路徑：首頁>登入)，於期限內完成以下事項： 1. 重新設定登入密碼 2. 上傳 第 1 版策展企劃書 (內容參考附件 2) 3. 上傳 參展切結書 (如附件 3) 4. 上傳參展保證金匯款單收據 (註：完成報名作業後若因故申請退展，參展保證金將不予退還/沒入)

展區 規劃	展區規劃結果預計於 2027 年 1 月初公告於 本展官網最新消息	執行單位將邀集策展、品牌行銷、視覺設計、空間設計等各專業人士共同組成 新一代設計展品牌形象委員會 ，針對參展單位提交之 策展企劃書 進行展區規劃討論，包含各系展出空間大小及展出位置等，必要時啟動超額篩選機制。
資料 繳交	2027.3.12(五)前 繳交資料及水電申請	各科系憑 專屬帳號 登入本展官網展務系統(路徑：首頁>登入)，於期限內上傳以下資料： 1. 第二版策展企劃書 2. 裝潢切結書、攤位設計圖、電力配置圖、水電申請、包柱申請等 (註：各項切結書與申請表格式，請參閱預計於 2027 年 1 月發布於官網之「2027 新一代設計展參展手冊」)
委員 討論	討論結果預計 2027 年 4 月初公布	新一代設計展品牌形象委員會 針對參展單位提交之 第二版策展企劃書 討論結果。

伍、費用相關說明

一、相關費用

(一) 攤位租金

場地租金悉由政府**全額補助**，參展校系**不須繳交攤位費用**。各校系不得以「場地費」或相關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若校系另有其他收費情形，應事前與學生充分溝通並由校系全權負責，本展辦理單位不予受理。

(二) 超時場租

如參展科系未於進場時程內完成攤位施作與佈置，或未於撤場時程內完成場地復原與清潔(含撤離展品、裝潢廢棄物及大型垃圾等)，**參展科系須自行額外負擔展場所規定之超時場地費用**，該費用將由場地管理單位依據實際超出之時間長度與影響面積核算，**並由執行單位優先自科系繳交之參展保證金中扣抵**；如有不足，參展科系須於指定期限內補足差額。

(三) 水電費用

請參展科系於 2027 年 3 月完成攤位水電申請及費用繳交，詳細申請程序、費用計算方式及繳費期限請詳見預計於 2027 年 1 月發布於官網之「2027 新一代設計展參展手冊」。未於時限內完成申請及繳費者，執行單位歉難供電。

(四) 參展保證金

1. 參展保證金費用

為維持展覽品質及本展秩序，並降低各參展科系間裝潢施工及進退場之糾紛，參展科系需繳交參展保證金新台幣 50,000 元整。

2. 繳款方式

- (1) 請各系於 2026 年 11 月 25 日(三) 23:59 前以匯款繳交參展保證金至以下帳戶，並將匯款單收據以掃描或文件攝影方式 (請務必確認畫面清楚) 轉成 png 或 jpg 檔，於官網登入系帳號後將檔案上傳。

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戶名: 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

帳號: 005-090-28250

- (2) 匯款請務必註明展覽名稱、學校及科系。保證金須全額繳納，匯款銀行手續費請參展各系自行負擔。

3. 超額篩選之參展保證金退款

第一次攤位安排之討論會議後，倘因超額篩選結果致未能劃入本展展區之校系，將由執行單位於展區規劃結果公告後聯繫辦理參展保證金退款事宜 (全額無息退款)。

4. 參展保證金扣款

若參展科系於展覽及進撤場期間，違反以下展場規定者，即沒收參展保證金或從中扣抵相關費用，如有不足，參展科系須於指定期限內補足差額：

- (1) 完成報名作業後退展者。
- (2) 繳交之攤位設計圖與現場攤位裝潢實際情況不符者。
- (3) 違反展板限高、美背、本展參展手冊及展場裝潢作業規範之各項規定。
- (4) 進撤場期間未遵守貨車進出場時間及各項相關規定。
- (5) 所提交之參展名冊名單，經執行單位查核有浮報或不實之情事。
- (6) 參展科系未有實際作品於現場展出，或經執行單位查核有虛報或不實之

情事。

- (7) 參展作品經查證有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反公序良俗，經執行單位通知後未於指定時間內配合處置者。
- (8) 經執行單位查核證實將參展證或貴賓證供非參展者或貴賓本人使用者。
- (9) 未於進場期程內完成攤位施作與佈置，或未於撤場時程內完成場地復原與清潔。場地復原包含撤離展品、裝潢廢棄物及大型垃圾等，皆須由參展科系自行與所發包之裝潢商(或清運商)於指定撤場時間內全部清除完畢，並通知執行單位場地負責人至展區點交確認，恢復至布展前狀態，始完成撤場。
- (10) 損壞展場公共設施或破壞展場秩序之情事。

5. 參展保證金展後退款

倘參展科系於進撤場及展期間無上述任何違規事項，參展保證金將於 **2027 年 7 月 31 日前全額無息退還至各系提供之退款專用帳戶**；此帳戶切勿於 7 月 31 日前結清關閉或更改戶名。

二. 繳費相關規範

- (一) 為保障所有參展科系及執行單位及之權利，**各系完成報名後須於期限內繳交參展保證金，並至本展官方網站上傳相關資料後始完成報名程序**；完成報名程序之參展科系不得任意修改攤位數量及無故退展，所有款項一經繳納，不得要求退款，為避免日後發生糾紛，建請參展科系勿由參展學生代墊各項費用。
- (二) 為掌握參展報名時效，**本展不受理參展科系以招標方式承租展場及簽訂契約(如財物採購契約、場地出租契約、展覽場地租金契約等)**，請各參展單位依照參展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 **本展各項發票開立對象為參展科系**，不因繳款人(學生或廠商)而有所變更。

陸、展覽注意事項

一. 展場設計與施作規範

- (一) 展館及參展手冊規範：各參展科系須自行負責所屬攤位之施工與布置，須遵守本展於展前公告之「**2027 新一代設計展參展手冊**」及外貿協會頒布之「**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展覽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2027 新一代設計**

展參展手冊」預計於 2027 年 1 月發布於本展官網，展館作業手冊文件可至台北南港展覽館官網（網址：www.tainex.com.tw）下載。

- (二) 攤位預算規劃：請參展科系考量財務狀況與學生經濟負擔，規劃展出規模及設計內容。**展場應以「呈現學生作品」為核心，提升空間利用效率，避免過度及不必要之裝潢支出。**
- (三) 實踐環保永續：為降低展出成本並響應國際永續趨勢，**請以節能減碳與環保為展場設計準則，鼓勵優先採用模組化展架、可回收或循環使用之材質，減少一次性木作裝潢與廢棄物，共同降低展覽活動對環境之衝擊。**
- (四) 攤位高度與結構認證：為減少物料過度加工並降低學生展出成本，**請各參展校系攤位高度規劃於 2.4 至 2.5 米區間。**各系之攤位設計圖皆須事先提交展館審核，倘於展館審核後須有結構技師（或土木、建築技師）簽證者，請各校系配合於時程內提出簽證報告並自負相關費用。
- (五) 鄰位協調與禁設物件：請各校系秉持互相尊重原則，**於設計圖完成後與鄰近科系先行溝通協調，包含相鄰牆面之施作順序以及高度差異衍生之美背處理（例如設計形式與施作分工）；**本展恕不接受申請空飄氣球或二層攤位，空飄氣球若經檢舉屬實，每顆罰款新台幣 10,000 元。

二. 施工安全與職安管理

- (一) 人員防護與進撤場安全：為維護各參展人員、展品及布置之安全，請務必遵守本展規範之進出場時程。依臺北市勞動檢查處規定，進撤場作業時，所有人員皆須**自備並全程佩戴工程用安全帽**始可進入展場；貴重物品請自行妥善保管，必要時請自行辦理保險。
- (二) 施工廠商職安規範：因應展覽場館職安管理規定，各參展校系務必確保進場施作之廠商人員事先取得臺灣職安卡，進場施作與拆除時皆需穿著印有公司名稱之制服、背心或配戴印有公司名稱之**安全帽**，並遵循展館之施工與職安規範。
- (三) 消防安全與設施：**嚴禁封閉展場柱體或牆面之消防設備、滅火器、CO2 偵測器、排風口、空調機及各類標誌，且消防設備不得有任何裝潢品或展品遮擋於其前面，**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者，展館管理單位外貿協會將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參展科系負擔。
- (四) 展前結構安全檢查：進場期間展館將安排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專業技師進行攤位結構檢查，若經檢查不合格或需改善之攤位，請校系及施工廠商務必立

即改善，未能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合結構安全規範者，執行單位得封閉攤位禁止展出。

三. 其他費用分攤

本展整體之形象宣傳與推廣已由執行單位統一規劃執行並負擔費用，若各科系另規劃其他與學校或科系形象有關之廣宣計畫，建請由學校或科系相關資源全額支應，避免增加參展學生之經濟負擔。

四. 大會權益與不可抗力

- (一) 展覽變更與不可抗力：執行單位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及地點或取消展覽之權利，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包含但不限於法定傳染病)而須變更展覽日期及地點或取消展覽，執行單位已收費用將依實際之變更統籌應用或退回，亦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 (二) 保留攤位協調權：為使本展順利進行，若遇特殊情形以致攤位需要調整時，執行單位得以向各參展科系協調，並保留攤位重新規劃及調整之權力。
- (三)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並於發布後生效。

柒、 聯絡方式

新一代設計展 工作小組

電話: 02-2745-8199 轉分機 383/215

E-mail: yodex@tdri.org.tw

展出內容及科系名稱範例

編號	展區名稱	展出內容範例	科系名稱範例
1	產品與工藝設計	生活用品、家居設備(家具/衛浴/照明/餐具)、電子資訊(3C/通訊影音)、運輸工具、醫療器材、急救裝備、嬰幼兒用品、陶瓷、雕塑、木工、金屬、纖維、竹材、工藝材料等及其他	工業設計學系、(創意)商品設計學系、(工)商業設計系、工藝設計學系、應用美術系、美術工藝系、木材科學與設計系等
2	視傳與包裝設計	平面媒體(形象/海報/字體/書籍/雜誌/報紙/手冊)、識別系統(指標/企業識別/活動識別/環境指標)、包裝設計等及其他	視覺傳達設計系、視覺與媒體藝術學系、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等
3	數位多媒體設計	數位媒體、動態廣告、應用軟體、電腦軟體、數位遊戲、數位出版、資訊傳播、視訊傳播等及其他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資訊多媒體應用系、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系、動畫與遊戲設計系、資訊傳播學系等
4	空間與建築設計	住宅設計、室內空間、公共空間、展覽會場、商店、旅館、餐廳、工作場所、建築、景觀設計、園藝設計等及其他	室內設計系、空間設計系、建築設計學系、景觀設計等
5	服裝與時尚設計	織品、時裝、劇裝、飾品、珠寶、染織、鞋類、配件、造型等及其他	時尚設計系、流行設計系、服裝設計系、織品服裝系、藝術與設計學系、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等
6	跨領域整合設計	社會設計、服務設計、循環設計、使用者經驗、產品企畫及其他，或系內分設不同設計類組，或上述設計展區無法滿足該系之需求者，可選擇此區參展	設計系、應用美術系、創意商品設計系、創意生活設計系、文創系、文化創意產業系等

2027 新一代設計展策展企劃書 參考內容

1. 基本資料

- (1) 學校/科系，校系介紹
- (2) 過去是否曾參展過新一代設計展？
☐有，已參展過__年 / ☐沒有，第一次參加
- (3) 預計展出專業分區（六大分區擇一）
- (4) 展出空間需求：依參展辦法可申請攤位數、希望展出攤位數（此處填寫數量須與線上報名資料一致。完成報名後切勿逕於企劃書中自行修改攤位數；如有調整需求，須來信本展官方信箱申請並獲大會確認同意，否則皆以報名數據為準）
- (5) 預計參展人數、預計展出作品數
- (6) 其他補充資料

2. 策展規劃

- (1) 策展負責人(負責老師與總召同學之姓名、電話、email)
- (2) 展覽主題及精神
- (3) 策展理念及目的
- (4) 主視覺及應用設計
- (5) 展場規劃：含平面圖、立面圖、3D 圖等
- (6) 展覽內容：參展作品類型、亮點作品介紹等
- (7) 與新一代設計展年度主題之呼應與切合性等
- (8) 展場永續與互動體驗規劃（如：循環減碳設計、觀展體驗與互動機制等）
- (9) 媒體行銷計畫（如社群宣傳、週邊製作物、展覽行銷計畫、展前至展期活動等）

3. 校系實績資料

- (1) 科系學生近 3 年於金點設計獎系列獎項或其他國內外獎項入圍或得獎實績
- (2) 近 3 年參與新一代設計展或其他國內外展會之展出實績（附展場圖）
- (3) 過去展覽之媒體宣傳成效
- (4) 系內課程規劃特色與學習重點
- (5) 本次參展之亮點作品
- (6) 其他補充

➤ 企劃書撰寫與繳交須知

- (1) 前述項目為參考，各校系可依需求增減。
- (2) 企劃書非公文，校系可適度展現設計與創意，並以不超過 25 頁為原則。
- (3) 檔案格式：直式 pdf，請勿超過 20Mb。
- (4) 各系可依最終分配之展出位置與面積適度調整設計，但不應完全背離企劃書之提案內容，若策展設計有大幅度修改時，應主動提交更新後企劃書供執行單位確認，執行單位有權稽查參展校系之設計並要求於期間內改善。若參展校系未能配合改善者，執行單位有權取消該校系之參展資格。

2027 第 46 屆「新一代設計展」參展切結書

本校 _____ (校名)、 _____ (系名) 同意並願遵守「新一代設計展」之參展規範，規範事項如下：

- 一、 保證絕不以參加「新一代設計展」為本校、本系學生畢業之必要條件。
- 二、 保證參展同學為國內外設計相關之大專院校畢業專題創作之大四或五年制之大五學生。
- 三、 同意協助審核本校參展學生之作品，確保作品為參展學生自行創作，絕無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如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將由本校系與參展學生出面處理並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並賠償損失。如前述情事致第三人向貴院提起訴訟或主張權利者，悉由本校系與參展學生負擔全部責任。
- 四、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貴院為辦理「新一代設計展」展覽相關業務聯繫、推廣等需求，必須取得本校系師生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本校系同意貴院於辦理「2027 第 46 屆新一代設計展」期間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本校系所提供之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資料(應用區域為中華民國地區)，並同意前述資料於本展結束後轉入貴院資料庫保管。另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來信至 yodex@tdri.org.tw，本校系已詳閱並瞭解上述內容後，同意貴院蒐集、處理及利用本校系所提供之個人相關資料。

此致 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

科系名稱： _____ (請用印)

科系聯絡人： _____ 聯絡人手機： _____

聯絡人 E-mail： _____

填寫與上傳說明

1. 本表以「系」為單位繳交，填妥表格並用印後，請於 2026 年 11 月 25 日(三)23:59 前，以掃描或文件攝影方式(請務必確認畫面清楚)並轉成 png 或 jpg 檔，於網站登入系帳號後將檔案上傳。
2. 參展科系須於上述時間內完成上傳。未上傳完成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